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管理制度

2020 年 4 月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经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
出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、发放及调整
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1. 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2. 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第九条高级管
理人标准执行；
3. 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，其
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
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 50,000 元/年（税前），由公
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八条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只享受本职工作岗位的薪酬，不在公司另外领取津
贴。

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发放。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
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：
1.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2.